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光大银行**  
CHINA EVERBRIGHT BANK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verbright Bank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8)

**委任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

**牽頭財務顧問及牽頭配售代理**



**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配售代理**



**財務顧問**



茲提述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5月2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2017年5月31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認購方發行新H股。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與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金香港**」)、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光銀國際**」)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光大證券(香港)**」)分別簽訂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委任協議(「**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委任協議**」)，並與UBS AG香港分行(「**瑞銀**」)簽訂財務顧問委任協議(「**財務顧問委任協議**」)，確認就認購事項委任中金香

港為牽頭財務顧問及牽頭配售代理，委任光銀國際及光大證券(香港)為聯席財務顧問及聯席配售代理，委任瑞銀為財務顧問。根據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委任協議，中金香港、光銀國際及光大證券(香港)已同意分別在個別而非連帶的基礎上協助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向認購方發行新H股之結算及交割。根據財務顧問委任協議，瑞銀已同意就完成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公司已同意在交割後就上述服務向中金香港、光銀國際、光大證券(香港)及瑞銀支付費用。上述委任不涉及針對本公司股份的任何包銷安排。

上述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中，光銀國際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光大證券(香港)為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光大證券(香港)作為財務顧問及配售代理的聘任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中金香港及瑞銀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良先生、馬騰先生及李傑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唐雙寧先生、高雲龍先生、蔡允革先生、章樹德先生、李華強先生及趙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喬志敏先生、謝榮先生、霍靄玲女士、徐洪才先生、馮侖先生及王立國先生。